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GHB101 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S202608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练界飞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无锡市学前西路 18 号</u> 联系人： <u>单工</u> 电话： <u>0510-8271067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上海市辽源西路 107 号</u> 联系人： <u>练工、徐工</u> 电话： <u>15150072656</u> 电子邮箱： <u>1614702542@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GHB101 标</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北起中南路，南至瑞翔路</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位于梁溪区和新吴区，呈南北走向，北起中南路，南至瑞翔路，路线全长约 2.54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拟设置双向四车道高架连续上跨隐秀路、会友路、金城路、金石路后落地，高架桥梁总长 1570.5m，暂定在隐秀路北侧及瑞翔路交叉口设置 2 座人行天桥。工程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高架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地面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等。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高架桥梁总长 1570.5m，全线由北向南依次跨越隐秀路、会友路、金城路、金石路四个重要节点，节点结构形式采用钢混叠合梁、钢箱梁等，标准段采用预应力小箱梁。总长度 20km 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本标段估算价为 1350 万元。</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本项目总投资约 51077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GHB101 标招标范围：（1）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项研究；（2）包括道路、桥涵、雨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化设施、景观等各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项目施工期</u>

		间可能发生的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3）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甲方另行委托的主体工程的环评、稳评及其他明确不在本标段内的工作除外），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808 天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周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告（含图表）至取得工可批复； （2）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部分（道路、交通、管线）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件，其余部分在通过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 （4）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5）咨询设计单位在项目完工前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全部设计相关配合事宜。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2023 至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道桥相关专业特指“道桥、道路、桥梁（隧）、公路、交通（交通土建）”等，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 (7) 其他要求：<u>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u> <u>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 <u>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u> <u>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u> <u>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u> <u>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u> <u>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u> <u>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u> <u>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提供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共同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同时插多把 CA，联合体单位</u>

		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u> <u>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其他非主体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分包金额符合相关要求。</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人须具有相应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 / / </u> 偏差幅度： <u> /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 <u>2026年9月8日12:00前</u>

	文件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2026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u>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u>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u>
3.2.3	报价方式	<u>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u> <u>本项目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项研究；（2）包括道路、桥涵、雨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化设施、景观等各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3）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甲方另行委托的主体工程的环评、稳评及其他明确不在本标段内的工作除外），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u> <u>其中：（1）工程专题费用固定总价不变；</u> <u>（2）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物探）折合成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设计报价（万元）/预估 40421.36（万元）（设计报价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部</u>

		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最终结算价以固定综合费率为准，最终结算价=按批准概算建安费×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固定综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数。 （3）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9881706 元 1. 工程设计费用、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物探）最高限价为 9108978 元，其中包含工程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 6988496 元，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物探）费用最高限价为 2120482 元。 2. 工程专题费用最高限价为 772728 元，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最高限价为 296957 元、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最高限价为 55422 元、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编制费用最高限价为 89540 元、地铁保护专项评估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50000 元、BIM 技术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280809 元。 投标人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分项招标控制价的，且其他各专项咨询费子项中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各子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2）交通设施（含道路监控、城市智能交通）、照明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应考虑无锡城市智能交通、道路照明等联网控制的需要，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10</u>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	--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6)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下： (7.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7.2)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7.3)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7.4)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至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 年 __ 月 __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 年 __ 月 __ 日至 __ 年 __ 月 __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

	件要求	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9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中语音自动随机抽取</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5</u> 人。 (1) 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1. 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 补偿，补偿标准： <u>/</u>
7.7.1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含税价款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 不要求 (2)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等额资金来源证明</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含税价款的5%</u>
8.1.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1.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

		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1.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182275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 （1）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2）本项目设置技术标avi/mpg/mps/mp4（四种格式选择其中一种格式）进行文件演示，技术标avi/mpg/mps/mp4文件是技术标的一部分，文件格式为avi/mpg/mps/mp4。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技术标投标方案演示文件。选择递交的投标人必须将技术标投标方案演示部分压缩后上传至设计方案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必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技术标（投标方案演示）”，文件名不

	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投标方案演示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投标方案演示文件的相应节点上传空白页，其余节点正常上传。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方案展示文件或投标方案展示文件无法正常演示的，“投标方案演示（格式为 avi/mpg/pps/mp4）”评分项得分为 0 分。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投标方案演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等标志，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 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7.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
--	---

	人) ”。 9. 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0.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 15.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 16. 投标诚信承诺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单位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 17.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 1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9. 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无锡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的通告，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 号），进一步优化营商
--	---

		环境，按照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对我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进行优化。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6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

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税价款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

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报价）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信誉要求（投标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设计文件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要求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u>50</u> 分 业绩： <u>16</u>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u>16</u> 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信用因素比例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投标报价： <u>定性评审</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值=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2.2.4（1）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评分标准（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8分）	1、对招标项目的内容、建设背景等要素理解到位。（2分） 2、对项目建设条件调查充分。（3分） 3、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3分）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8分）	提供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8分）	

		设计方案 (11分)	1、道路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平纵横、路基路面、道路附属等的深度及合理性。（4分） 2、桥梁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桥梁方案的深度及合理性。（3分） 3、管线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管线规划、管线综合方案、排水方案等的深度及合理性。（2分） 4、其他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交通、照明等设计方案的深度及合理性。（2分）
		勘察设计工程量及计划安排（2分）	勘察设计工程量及计划安排。（2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2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2分）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2分）	概算条目详细，指标合理。（2分）
		合理化建议（2分）	合理化建议思路明晰、有效合理。（2分）
		投标方案演示 (格式为 avi/mpg/pps/mp4)（15 分）	投标人提供一个自动播放的avi/mpg/pps/mp4文件（配解说），内容仅限于对投标方案的介绍，时长不超过15分钟（超时部分评标时不予播放）。 评标专家根据陈述方案满意度进行打分。评标专家根据avi/mpg/pps/mp4演示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15分）
		（1）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本项目设置技术标avi/mpg/pps/mp4（四种格式选择其中一种格式）进行文件演示，技术标avi/mpg/pps/mp4文件是技术标的一部分，文件格式为avi/mpg/pps/mp4。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技术标投标方案演示文件。选择递交的投标人必须将技术标投标方案演示部分压缩后上传至设计方案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必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技术标（投标方案演示）”，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	

		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投标方案演示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投标方案演示文件的相应节点上传空白页，其余节点正常上传。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方案展示文件或投标方案展示文件无法正常演示的，“投标方案演示（格式为avi/mpg/pps/mp4）”评分项得分为0分。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投标方案演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等标志，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投标方案演示除外）总篇幅总共不得超过250页。
2.2.4（2）	业绩评分标准 （16分）	（1）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城市主干路设计项目的，有1个得2分，满分8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城市主干路设计项目的，有1个得2分，满分8分。 注：a、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批复（或审图合格证），其中①和②和③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b、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审图合格证）需体现道路等级；c、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业绩为准；d、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在投标人企业承担的业绩；e、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f、同一个项目不同阶段不累计计入；g、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2.4（3）	项目组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2分）

	评分标准 (1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道桥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或执业）证书扫描件，道桥相关专业特指“道桥、道路、桥梁（隧）、公路、交通（交通土建）”等，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 （2）提供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5月-2026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5月-2026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4分） （1）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桥梁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③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5）勘察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6）测量专业负责人1人：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

		分； (7) 绿化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注：（1）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或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不可兼任。如职称证上未注明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2）提供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5月-2026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5月-2026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4（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评分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2.2.4（5）	投标报价	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u>5</u>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3.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若干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6个及以上的，取前11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u>5</u>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4.2	定标标准	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 投标报价（$N=3$）：<u>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u>

		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N=3，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3）：<u>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3，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u>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3）：<u>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N=3，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u>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N=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 ）：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3）：<u>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信用分高的优于信用分低的。N=3，信用分最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u>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N= ）：_____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N= ）：_____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N= ）：_____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N= ）：_____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 ）：_____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N= ）：_____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N= ）：_____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N= ）：_____ ☒其他（N=5）：<u>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完整性、合理性及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完整性、合理性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u> N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3-5。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

		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a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n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n-a票，直至为0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票决规则如下：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组人员配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1）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组人员配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标（设计方案）、业绩、项目组人员配置、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6个及以上的，取前11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A；

- ②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B；
- ③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人员配置计算出得分C；
- ④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计算出得分D；

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A+B+C+D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

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①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

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0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技术标（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2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相关评分 点得分	商务标相关评分 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 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 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 GHB101 标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梁溪区和新吴区，呈南北走向，北起中南路，南至瑞翔路，路线全长约 2.54 千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拟设置双向四车道高架连续上跨隐秀路、会友路、金城路、金石路后落地，高架桥梁总长 1570.5m，暂定在隐秀路北侧及瑞翔路交叉口设置 2 座人行天桥。工程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高架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地面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等。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高架桥梁总长 1570.5m，全线由北向南依次跨越隐秀路、会友路、金城路、金石路四个重要节点，节点结构形式采用钢混叠合梁、钢箱梁等，标准段采用预应力小箱梁。总长度 20km 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工程设计范围：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GHB101 标招标范围：（1）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项研究；（2）包括道路、桥涵、雨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化设施、景观等各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3）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甲方另行委托的主体工程的环评、稳评及其他明确不在本标段内的工作除外），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工程所在地：北起中南路，南至瑞翔路。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51077 万元。

工程设计周期：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周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告（含图表）至取得工可批复；

（2）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部分（道路、交通、管线）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件，其余部分在通过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

（4）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5）咨询设计单位在项目完工前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全部设计相关配合事宜。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已标价报价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 工程设计费用、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物探）：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包含工程设计费用为_____元，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物探）费用为_____元，固定综合费率为_____。

(2) 工程专题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_元、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_元、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_元、地铁保护专项评估服务费用为_____元、BIM 技术服务费用为_____元。

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所有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

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

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

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

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

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

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共同投标协议书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共同投标协议书。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实施、修订和发布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道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

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道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

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

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经审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

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

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设计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设计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

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

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按《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道桥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2；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的项目为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GHB101标。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服务内容：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GHB101标招标范围：

（1）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项研究；（2）包括道路、桥涵、雨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化设施、景观等各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3）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甲方另行委托的主体工程的环评、稳评及其他明确不在本标段内的工作除外），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等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4 暂列金额：本项目不采用。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及其批文，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不委托。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6.1 设计人作为本工程项目全线总体勘查设计的设计人，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全线的总体勘察设计以及本项目其他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对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并为本项目其他设计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便利。设计期间，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各类汇报材料。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6.2 经批准后考虑的交通设施（含道路监控、城市智能交通）、照明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应考虑无锡城市智能交通、道路照明等联网控制的需要，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5%。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其他非主体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3 阶段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3.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8天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服务周期安排：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周期：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表）至取得工可批复；

（2）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主体部分（道路、交通、管线）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件，其余部分在通过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

（4）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5）咨询设计单位在项目完工前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全部设计相关配合事宜。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合同价不予调整。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业主将按合同价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的签约合同价。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采用。

8. 勘察设计文件

8.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工可报告送审稿6份；
- （2）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2份；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6份；
- （3）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2份；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4份；
- （4）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4份；

（5）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工可报告、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工可报告、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2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12份；

- （6）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年；缺陷责任期1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勘察设计文件还应满足《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道桥、环境设计部咨询文件、设计文件出版格式要求》锡公建〔2023〕91号、《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道桥、环境项目勘察设计管理与考核办法》锡建管〔2024〕67号的要求。

勘察报告中，各项提交勘察成果的实物工作量需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作量大致匹配，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提供工作量的95%。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审查、咨询、研讨等场地费、专家费等一切会务费（含税费）**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除招标人组织二审制审查费用及按国家法律规定需由审查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并提供各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等；按招标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设计人必须无偿提供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图纸须提供符合编制要求的CAD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由拒绝配合建设单位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招标等工作。

10.2.6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其中至

少有道路专业1名；设计代表应由本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后续服务阶段施行“设计师负责制”，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巡查、设计回访、设计总结等相关工作。设计巡查：在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后，驻场配合施工机构应自行组织日常的针对项目施工过程、效果及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和效果等的专项检查（即设计巡查），每月形成设计巡查报告。设计回访：结合项目特点，勘察设计单位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并在每个施工标段主体工程开展过半、项目主体结构贯通和项目通车前1个月左右（一般应在标志标线完成后）至少各进行1次。设计总结：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道桥、环境项目勘察设计管理与考核办法》锡建管〔2024〕67号及相关文件要求。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通用合同条款中所列出的变更情形：（1）承包人对自身的勘察设计及其相关工作中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或完善导致的变更，不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

（2）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机构的会议纪要或市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文件等批准，发包人对已批复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提出调整或增加额外设计，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采用。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项研究；（2）包括道路、桥涵、雨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化设施、景观等各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3）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甲方另行委托的主体工程的环评、稳评及其他明确不在本标段内的工作除外），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其中：

（1）工程专题费用固定总价不变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_元、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_元、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_元、地铁保护专项评估服务费用为_____元、BIM技术服务费用为_____元。

（2）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物探）折合成固定综合费率。折合成固定综合费率。固

定综合费率=设计报价（万元）/预估40421.36（万元）（设计报价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部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最终结算价以固定综合费率为准，最终结算价=按批准概算建安费×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固定综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数。

2. 合同支付条款

（1）初设批复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合同价款，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专项费）的27%（已支付的预付款作为支付款的一部分）；

（2）项目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15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0%；主体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合同变更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调整价款，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合同价（包括调整价款）的75%，待决算批复且完成考核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包括调整价款）；

（3）其他工程专题设计费用支付：

该类费用在实际发生且提供相应评估报告或相关部门批复，并配合施工单位获得施工许可证后，可申请支付工程专题咨询费合同价的100%。

（4）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含在合同总价中。

12.1.2设计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见《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道桥、环境项目勘察设计管理与考核办法》锡建管〔2024〕67号的要求。

12.1.3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其他非主体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

12.1.4本项目不适用。

12.2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中期支付方式

12.3.1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2.3.2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项目不适用。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及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2.4.2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项目不适用。

12.5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 14.1.1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业主有权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14.1.1 (2)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30万元的违约金。

(3) 14.1.1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扣设计人合同价30万元的违约金

(4) 14.1.1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4天内或业主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2000元的违约金。

(5) 14.1.1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业主有权按以下标准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3万元/人次。

(6) 若发生14.1.1 (7) 条情况，业主有权计扣设计人合同价2%-10%的违约金；

(7) 若发生14.1.1 (9) 条情况，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10%-30%的违约金。

(8) 若发生14.1.1 (10) 条情况，如果初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10%-30%的违约金

(9) 若发生14.1.1 (11) 条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业主可按合同价的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的规定，赔偿业主损失（如果业主主张该权利）；

(10) 若发生14.1.1 (12) 条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业主可按合同价的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的规定，赔偿业主损失（如果业主主张该权利）。

(11)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如果应扣款额超过设计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设计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设计人欠业主的应还债务，由设计人支付给业主。

(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赔付损失时，还可主张其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无锡仲裁委员会。

廉政合同

（市政道桥及社会事业项目咨询、设计、监理、施工）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_____万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部署廉洁文化，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党风廉政意见箱、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合同约定外，由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不得以咨询服务名义收取管理对象的报酬。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处理如下：1. 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自发现之日或处分决定书（违纪违法事实）生效之日起，当季廉政履约考核为差等次；发生犯罪行为的，自判决书（严重违法事实）生效之日起，当季廉政履约考核为零分，年度履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且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招投标和工程分包。3. 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市政道桥及社会事业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项目竣工交付后，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需要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工地代表（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工程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

(二) 项目概况

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梁溪区和新吴区，呈南北走向，北起中南路，南至瑞翔路，路线全长约2.54千米，道路红线宽度50米。拟设置双向四车道高架连续上跨隐秀路、会友路、金城路、金石路后落地，高架桥梁总长1570.5m，暂定在隐秀路北侧及瑞翔路交叉口设置2座人行天桥。工程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高架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地面设计速度5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照明、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等。

(三) 工作目标

贡湖大道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GHB101标招标范围：（1）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项研究；（2）包括道路、桥涵、雨水、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化设施、景观等各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物探），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3）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甲方另行委托的主体工程的环评、稳评及其他明确不在本标段内的工作除外），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四) 工作任务

1. 工程可行性研究

在项目建议书确认的原则下，进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市政设施大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试行）》的要求。工程投资估算满足财政的相关要求。

2. 初步设计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的原则下，进行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满足财政评审中心对概算报告的编制要求。

3. 施工图设计

在初步设计确认的设计方案条件下，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的要求。并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

4. 建设配合

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建设配合及服务。

5. 负责设计变更相关工作。

6. 负责概算清理工作。

7. 配合竣工验收

（1）配合竣工文件的编制。

（2）配合验收。

二、基本要求

（一）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

1. 本设计任务书；
2. 相关区域上位规划、相关地块详细规划；
3. 现状及沿线自然地理概况、现状地形图；
4.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指令性规划文本、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三）总体要求

1. 工程为快捷化改造项目，快捷化形式的选择及规模以满足交通需求为基准，尽量控制建设规模，采用性价比高，对现状环境影响小、建设周期短的方案，以减少工程投资并同时满足改造后道路交通功能需要。

2. 现状交通繁忙。设计方案应综合考虑，减少施工期间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3. 工程建设条件复杂，工期要求高，遵循施工快速、对环境影响小的原则。设计周期和施工周期要综合考虑，保障项目在2028年6月底前完成的任务目标。

三、工作内容

1. 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3. 所承担设计部分的技术经济文件编制（概算）；
4. 工程范围内的勘察（初勘和详勘）；
5. 为取得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

四、成果要求

1. 工可报告送审稿6份
2. 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2份；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纸质版6份
3. 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2份；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纸质版4份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份。

五、服务期限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周期：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告（含图表）至取得工可批复；
2. 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主体部分（道路、交通、管线）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件，其余部分在通过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
4. 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5. 咨询设计单位在项目完工前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全部设计相关配合事宜。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八、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技术文件封面
- 十一、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二、经济标封面
- 十三、投标函（报价）
- 十四、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商务）

（一）投标函（商务）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完成。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执业资格及证号： ，职称证书及证号： 。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职称证号：	
2	设计服务期限		
3	误期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书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_____: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七、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

十一、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二、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函（报价）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其中：

1. 工程设计费用、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物探）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其中包含工程设计费用为____元，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物探）费用为____元，固定综合费率为____。

2. 工程专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元、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元、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为____元、地铁保护专项评估服务费用为____元、BIM技术服务费用为____元。

我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四、设计费用清单

报价要求：

1. 格式自拟
2. 勘察费用中的安全文明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编制相应组织方案并报批。